「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」法律諮詢服務同意書

本人因職務上執行教育相關業務，遇有法律疑義，申請參與「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」，並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協助安排法律諮詢服務。茲就相關事項，特此聲明並同意如下：

一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，本次法律諮詢服務係屬預防性、一般性之法律意見提供，由教育處協助轉介之律師提供，原則以書面方式為之，必要時得輔以其他方式進行。該法律意見係依本人所提供之事實與資料為基礎，未就事件所有當事人之事實進行完整或綜合調查與分析，所提供之意見僅供本人參考，不擔保為最終或確定之法律意見，亦不構成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、政策解釋或正式法律見解，並不代表學校、教育處或其上級機關之立場。

二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，本次法律諮詢服務係就本人所述事項提供意見，非屬訴訟代理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具體法律行為之委任，亦不因此成立其他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
三、本人同意，為教育行政管理、案件紀錄、風險態樣分析、業務檢討或制度精進之目的，同意諮詢律師將本次法律諮詢之服務內容及諮詢意見提供予教育處。

四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，本次法律諮詢之書面或其他形式意見，僅供本人於本計畫目的範圍內參考使用，未經教育處及諮詢律師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公開、轉載、提供第三人，亦不得作為訴訟、仲裁、調解、陳情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之證據或依據使用。

五、本人知悉並理解，教育處依本計畫所提供之法律諮詢協助，係屬風險預防及行政支持措施，並不影響本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法律責任，亦不影響本人依法循其他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或另行委任律師之權利。

六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，教育處及諮詢律師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於辦理本計畫法律諮詢、行政管理及內部作業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七、本人確認，已充分閱讀並理解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，並於完全自願、無任何脅迫或誤解之情形下簽署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同意人（教師）：_____

服務學校／單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